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

電話： 28720780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自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收支決算表、現金流量表與淨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二樓

電 話：二三九三〇二一九(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9年度	%	108年度	%
收 入				
會費收入	\$ 1,858,100	3.67	\$ 718,300	1.15
補助收入(註十)	16,431,749	32.46	32,068,044	51.55
晉段收入	17,832,450	35.23	16,550,418	26.60
報名費收入	8,112,298	16.03	7,435,350	11.95
捐贈收入	4,990,100	9.86	5,279,000	8.49
利息收入	4,906	0.01	2,464	0.00
其他收入	1,387,102	2.74	160,095	0.26
收入合計	\$ 50,616,705	100.00	\$ 62,213,671	100.00
支 出				
活動支出	\$ 34,501,973	68.17	\$ 54,596,670	87.76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一)	7,542,002	14.90	9,661,940	15.53
利息支出	116,450	0.23	-	-
提撥基金	496,831	0.98	-	-
支出合計	\$ 42,657,256	84.28	\$ 64,258,610	103.29
稅前餘絀	\$ 7,959,449	15.72	\$ (2,044,939)	(3.29)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餘絀	\$ 7,959,449	15.72	\$ (2,044,939)	(3.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396	\$ 1,060,702	\$ 1,114,098
108年度餘絀	-	(2,044,939)	(2,044,93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3,396	\$ (984,237)	\$ (930,841)
109年度提撥基金	496,831	-	496,831
109年度餘絀	-	7,959,449	7,959,44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0,227	\$ 6,975,212	\$ 7,525,4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度	108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959,449	\$ (2,044,9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4,906)	\$ (2,464)
折舊	94,526	93,989
基金提撥	496,831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62,925	(3,195,7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80,681	18,753,59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3,70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34,699)	(15,471,97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960)	235,5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33,847	(1,608,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 4,906	\$ 2,46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00	10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06	94,5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00)	\$ 1,2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4,000)	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000)	1,57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8,709,753	\$ 56,2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3,439	2,177,1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3,192	\$ 2,233,43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6,450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10 日設立，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456 號 5 樓，以協助跆拳道體育活動之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推展國內跆拳道事項及技術之研究發展。
- (二) 辦理運動員晉段作業與級證之製訂，道館(社團)及會員資格之審查與核定專項。
- (三) 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跆拳道比賽事項。
- (四) 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跆拳道之比賽事項。
- (五) 國內跆拳道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及出國訪問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六) 國外跆拳道隊來訪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七) 跆拳道教練及裁判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八) 本會跆拳道國際裁判、國際教練之登記、審查推薦及管理事項。
- (九) 編譯國際跆拳道法規，解釋比賽規則之疑義。
- (十) 審定跆拳道教材、設備、器材用品事項。
- (十一) 編審跆拳道書刊或文獻出版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跆拳道運動事項。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 會計基礎

本會對於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商業會計法辦理。會計年度係以歷年制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會計基礎平時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 (三) 固定資產及折舊

1. 固定資產係指辦公設備，且其耐用年限在兩年以上者。
2. 固定資產於購入時，按取得成本入帳，固定資產折舊之耐用年限，依行政院頒布之「財務分類標準」之規定，以平均法提列。

### (四)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另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協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免徵所得稅。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現金	\$ 150,288	\$ 151,901
銀行存款	10,792,904	2,081,538
合計	<u>\$ 10,943,192</u>	<u>\$ 2,233,439</u>

### 四、應收帳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應收補助款	\$ 423,246	\$ 12,123,911
吳兩平前理事長活動款(註)	1,150,000	1,150,000
應收報名費	406,655	125,000
其他	92,191	53,862
減：備抵呆帳	(1,150,000)	(1,150,000)
合計	<u>\$ 922,092</u>	<u>\$ 12,302,773</u>

(註)全案目前已進入法律程序，因無法收回之可能性非常高，故先提列呆帳費用。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目	109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07,375	\$ -	\$ -	\$ 5,907,375
房屋及建築	606,900	-	-	606,900
辦公設備	567,151	-	-	567,151
成本合計	<u>\$ 7,081,426</u>	<u>\$ -</u>	<u>\$ -</u>	<u>\$ 7,081,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辦公設備	162,475	94,526	-	257,001
累計折舊	<u>162,475</u>	<u>94,526</u>	<u>-</u>	<u>257,001</u>
累計減損	-	-	-	-
淨值	<u>\$ 6,918,951</u>			<u>\$ 6,824,425</u>

項目	108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處分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5,907,375	\$ -	\$ -	\$ 5,907,375
房屋及建築	606,900	-	-	606,900
辦公設備	554,251	12,900	-	567,151
成本合計	<u>\$ 7,068,526</u>	<u>\$ 12,900</u>	<u>\$ -</u>	<u>\$ 7,081,42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辦公設備	68,486	93,989	-	162,475
累計折舊	<u>68,486</u>	<u>93,989</u>	<u>-</u>	<u>162,475</u>
累計減損	-	-	-	-
淨值	<u>\$ 7,000,040</u>			<u>\$ 6,918,951</u>

## 六、其他短期借款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吳兩平前理事長	\$ 500,000	\$ 500,000
張火爐理事長	-	5,000,000
合計	<u>\$ 500,000</u>	<u>\$ 5,500,000</u>

註：均係無息借款。

## 七、應付款項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活動支出	\$ 9,722,884	\$ 18,239,209
其他	665,813	1,384,187
合計	\$ 10,388,697	\$ 19,623,396

## 八、基金

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一〇九年底	一〇八年底
期初金額	\$ 53,396	\$ 53,396
本期提列	496,831	-
期末金額	\$ 550,227	\$ 53,396

## 九、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餘彌補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其他人分配其剩餘。

## 十、補助收入

	109 年度補助款	繳回以往年度補助款	帳列金額
體育署	\$ 6,915,407	\$ 1,926,241	\$ 4,989,166
國訓中心	13,805,078	3,100,198	10,704,880
體育總會	737,703	-	737,703
合計	\$ 21,458,188	\$ 5,026,439	\$ 16,431,749

	108 年度補助款	繳回以往年度補助款	帳列金額
體育署	\$ 11,422,006	\$ 2,434,148	\$ 8,987,858
國訓中心	23,763,820	-	23,763,820
體育總會	307,759	-	307,759
其他單位	100,000	1,091,393	(991,393)
合計	\$ 35,593,585	\$ 3,525,541	\$ 32,068,044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人事支出	\$ 3,861,259	\$ 4,931,040
租金支出	54,037	60,000
文具用品	212,434	211,872
旅費	103,797	438,820
運費	8,300	243
郵電費	211,691	171,396
修繕費	28,475	72,810
廣告費	43,680	51,650
水電費	44,392	52,393
保險費	1,262,670	843,982
交際費	791,456	718,946
稅捐	67,404	72,183
折舊	94,526	93,989
呆帳	-	1,150,000
職工福利	12,000	53,927
雜費	192,941	139,943
書報雜誌	2,940	4,410
勞務費	550,000	515,000
雜項購置	-	79,336
合計	\$ 7,542,002	\$ 9,661,940

十一、質押資產

無。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無。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四、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五、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依法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0500

號

會員姓名：蔡瑞玲

事務所電話：02-23930219

事務所名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081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49巷2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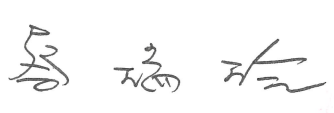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4536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二 〇 六 六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10年度（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

110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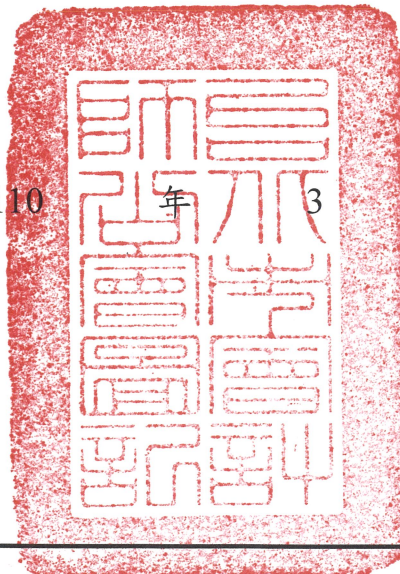
年

3

月

二

日



裝訂線

北市財證字第

號